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二零一四年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審計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浦東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郵編：2001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shuanghua.com
電話：	(86 21) 5058 6337
傳真：	(86 21) 5058 6337
查詢電郵：	ir@shshuanghua.com
財政年結日：	12月31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露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先生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
授權代表：	鄭平先生 鄧露娜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斌輝先生(主席) 趙鳳高先生 陳禮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鳳高先生(主席)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禮璠先生(主席) 何斌輝先生 趙鳳高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 奉賢支行 中國上海 奉賢區南橋鎮 解放中路332號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241.HK
上市日期：	2011年6月30日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雙樺控股有限公司(「雙樺」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年報。

2014年，本集團仍處於轉型期。集團一方面積極優化汽車熱交換器產品的訂單結構及客戶組成，另一方面，積極推進公司在汽車潤滑油銷售及汽車保養方面的拓展。2014年，集團成立了子公司專門開展潤滑油銷售和汽車保養業務，雖目前尚無明顯經濟效益顯現，但基本架構已經搭建。集團2014年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64.1百萬元，但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3百萬元，成功實現扭虧為盈。

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工廠生產效率，改善公司內部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結構，降低成本，提升汽車熱交換器產品的盈利水平。同時，我們還將繼續推進公司在潤滑油銷售及汽車保養方面的拓展，建立健全各地分銷與服務網絡，形成規模化經營，促使經濟效益顯現。我們還將一如既往的立足於資本市場，積極尋求收購、投資或以合營、締結策略聯盟形式以加快垂直及橫向擴展策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向董事、業務夥伴、全體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眾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賴。本集團在此等協助與支持下，相信本集團能夠順利轉型，克服困阻，實現盈利，為股東創造長久及更大價值。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平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4年，本集團仍處於轉型期，為保證集團良好運營，實現年初提出來的扭虧為盈的目標，集團在保證原有業務盈利及拓展新業務方面，均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在保證原有業務盈利的方面，集團一方面優化了生產流程，改進了生產工藝，在生產效率提高的同時，產品的質量也有了很大提升，致使生產成本下降；另一方面，集團積極優化汽車熱交換器產品的訂單結構及客戶組成，減少虧損或者盈利微薄的訂單，鞏固和加強利潤相對較高的訂單和客戶，保證了公司的銷售利潤。在拓展新業務方面，集團積極推進公司在汽車潤滑油銷售及汽車保養方面的拓展。2014年，集團成立了子公司專門開展汽車潤滑油銷售和汽車保養業務，雖目前尚無明顯經濟效益顯現，但基本架構已經搭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7.0百萬元，比2013年同期下降人民幣64.1百萬元。受益於優化的訂單結構，及生產成本的下降，加上本年度未有資產減值撥備等因素影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3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淨虧損人民幣23.7百萬元，同比上升了人民幣33.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其中蒸發器銷售收入人民幣98.6百萬元，冷凝器人民幣59.6百萬元，暖風器人民幣11.7百萬元，其它人民幣27.1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內國際市場劃分，國內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58.0百萬元，國際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9.0百萬元。

國內貼牌生產(「OEM」)市場銷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內OEM市場蒸發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下降4.3%，冷凝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下降18.3%，而暖風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下降52.9%。銷售數量的明顯下降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本集團大客戶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麥克斯」)、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及蕪湖博耐爾汽車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加大了其自產的比例，從而從我司採購的數量大幅下降；二是我司銷售政策調整，減少虧損或者利微的訂單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較2013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跌，銷售數量的明顯下降最終導致OEM市場蒸發器、冷凝器、暖風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較2013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1.6%、17.9%和51.4%。

國內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油冷器，中冷器和廢鋁的銷售。

國內售後維修(「AM」)市場銷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內AM市場蒸發器和冷凝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1.6%和6.7%，而兩類產品的單價較2013年同期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在於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我司調整銷售政策，削減虧損或者利微的訂單所致。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齊跌，導致本集團國內AM市場蒸發器和冷凝器的銷售收入較2013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期相比分別減少19.6%和20.0%。但是，從毛利來看，冷凝器改變了2013年的虧損局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毛利5.9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蒸發器的毛利與2013年人民幣3.9百萬元相比略有上升，為4.0百萬元。本市場暖風器的銷售為數不多。

國際市場銷售

本集團國際市場的銷售主要是對北美市場的銷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的國際市場的銷售單價較2013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下降。蒸發器和冷凝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下降比例分別為43.3%和43.6%，銷售收入較2013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7.9%和45.9%。主要原因在於客戶較為單一，大客戶減少採購量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暖風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大幅上升47.3%，超過12萬台，銷售收入增加46.0%。主要原因在於集團在2014年有效改進了暖風器生產工藝，提高了生產效率，按時完成交貨的同時，質量也保持穩定，使得客戶信心大增，加大了從我司的採購量。受益於集團銷售政策的調整及生產成本的下降，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器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向國際市場銷售本集團自行生產壓縮機之收入，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擬對壓縮機項目進行調整，進行設備搬遷和升級改造，因此自2013年3月起開始暫停生產和銷售自產壓縮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少量的貿易壓縮機銷售。貿易的壓縮機銷售的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貿易壓縮機的主要供應商自2013年下半年開始獨立開展壓縮機的貿易銷售業務，從而本集團從其採購的貿易壓縮機大幅減少。

國際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油冷器，中冷器，油水分離器，蒸發器和冷凝器芯體，配管和溫控器。

展望與策略

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的不斷增加，汽車售後市場將不斷增長，且售後市場的利潤高於整車市場，這將為汽車售後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帶來巨大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

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工廠生產效率，改善集團內部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結構，降低成本，提升汽車熱交換器產品的盈利水平。同時，我們還將繼續推進公司在汽車潤滑油銷售及汽車保養方面的拓展，建立健全各地分銷與服務網絡，形成規模化經營，促使經濟效益顯現。我們還將一如既往的立足於資本市場，積極尋求收購、投資或以合營、締結策略聯盟形式以加快垂直及橫向擴展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261.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下降比例為24.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國內－OEM－自產				
蒸發器	73,630	37.4%	83,317	31.9%
冷凝器	30,969	15.7%	37,697	14.4%
暖風器	4,219	2.2%	8,688	3.3%
其他	10,302	5.2%	13,925	5.4%
小計	119,120	60.5%	143,627	55.0%
國內－AM－自產				
蒸發器	11,561	5.9%	14,377	5.5%
冷凝器	16,793	8.5%	20,978	8.0%
暖風器	860	0.4%	622	0.2%
其他	9,684	4.9%	4,304	1.6%
小計	38,898	19.7%	40,281	15.3%
國際－AM－自產				
蒸發器	13,435	6.8%	25,765	9.9%
冷凝器	11,809	6.0%	21,816	8.4%
暖風器	6,597	3.3%	4,518	1.7%
壓縮機	—	—	1,802	0.7%
其他	4,061	2.1%	5,907	2.3%
小計	35,902	18.2%	59,808	23.0%
國際－AM－貿易				
壓縮機	95	0.1%	751	0.3%
其他	3,002	1.5%	16,663	6.4%
小計	3,097	1.6%	17,414	6.7%
合計	197,017	100.0%	261,130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4.0百萬元)，本期實現毛利有所上升。其中國內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與去年基本持平；國際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生產成本的下降及集團調整銷售政策，削減虧損或者利微的訂單，鞏固和加強盈利的訂單，致使本期本集團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7.2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26.0%，2013年同期為16.8%，總體毛利率較去年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毛利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內－OEM－自產		
蒸發器	25,771	30,273
冷凝器	700	4,744
暖風器	607	2,126
其他	190	272
小計	27,268	37,415
國內－AM－自產		
蒸發器	3,999	3,894
冷凝器	5,928	(2,460)
暖風器	(764)	(11)
其他	2,955	946
小計	12,118	2,369
國際－AM－自產		
蒸發器	5,859	7,557
冷凝器	2,392	4,464
暖風器	2,492	714
壓縮機	–	(11,603)
其他	216	177
小計	10,959	1,309
國際－AM－貿易		
壓縮機	10	(168)
其他	785	3,050
小計	795	2,882
合計	51,140	43,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本期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13年集團出售聯營公司獲得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為零，是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向麥克斯的另一股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億新發展有限公司出售了本集團持有麥克斯的全部49%的股權。

銷售和分銷成本

銷售和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銷售運費，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和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隨著本集團銷售的下降，和銷售相關的運費也隨之減少；二、集團減員增效取得成效，人力成本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代理服務費、研發費用及雜項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沒有很大的變化。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財務成本開支，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0.2百萬元，財務成本開支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無任何銀行借款。

所得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2013年所得稅開支較大是由於2013年本集團發生出售麥克斯49%股權的資本所得稅人民幣2.2百萬元，轉回以前年度子公司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和雙樺香港有限公司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而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去年同期之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0.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結餘的增加及應付結餘減少。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無計息銀行借貸餘額(2013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淨額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0.0%。

除上述者或本財務報表附注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本

於2014年12月31日，總存貨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市場團隊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為201.2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141.6日)。存貨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存貨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當期市場不景氣導致銷售下降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為204.3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151.5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得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增加，主要是因為要求以較長信貸期以及採用6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票據清償未支付款項的本地客戶的百分比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為159.4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104.1日)。由於本期集團貸款回收有所減慢，本集團也相應減緩了對供應商的付款速度以更好的保持集團的現金流，就此延長我們採購的實際付款時間。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人力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13年資本開支包括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和截至2012年12月31日預提的土地租賃付款，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預提的土地租賃付款較2012年同期減少，因而2014年資本開支總額減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合計約504名全職僱員。僱員包括管理層、銷售人員及物流支持系統人員及其它輔助人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限，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集團所投入時間、職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唯於2014年12月25日注資人民幣10.2百萬元到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主要經營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以美元列賬的海外銷售，此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引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2.1%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概無採購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日後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樓宇和土地用於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240,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予抵押，以就應付票據人民幣10,500,000元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459,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予抵押，以就應付票據人民幣15,300,000元提供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11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餘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誠如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6月18日及2014年8月25日之公告，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餘款20.0百萬元將用於壓縮機項目搬遷，其中包括廠房主體工程建設9.0百萬元，配套水電安防等設施3.0百萬元，設備搬遷及升級改造3.0百萬元，配套流動資金5.0百萬元。目前廠房主體工程已完工，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尚有約10.0百萬元餘款未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3年12月31日：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其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第93頁。

董事會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不派任何股息(2013年：無)。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人民幣444,871,000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13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露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先生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4條，何斌輝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陳禮璠先生將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的其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3頁。

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交易以往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獲得的條款訂立，預期該等關連交易於可預見將來持續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董宗德先生(「董先生」)和孔小玲女士(「孔女士」)分別持有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奧拓瑪」)42%和58%的股權，董先生是本公司股東，孔女士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孔女士的詳細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向上海奧拓瑪租賃三間位於上海的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三家子公司，即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友申實業」)及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雙樺汽車配件」)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上海奧拓瑪，就辦公室物業簽訂新物業租賃合同，從2014年1月1日起到2015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新物業租賃合同與原有租賃合同性質相同，分別涉及於本公司2011年6月17日招股書中披露或2012年年報中披露之相同立約方及相同物業。新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每月租金已按現行市場價格調整及提升，年度上限亦更新至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以上海為基地，因此需要相關辦公室地方作營運之用。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使用現時辦公室地方，而不搬遷到另一幢辦公樓宇，可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更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內，本集團向上海奧拓瑪支付租金人民幣1,229,000元(2013年：人民幣1,153,000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海奧拓瑪為孔女士及董先生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由於上海奧拓瑪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述已付辦公室物業租金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的供應協議(協議期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於年內再無向上海友辰鋁型材有限公司(「上海友辰」)購買任何貨品(2013年：人民幣2,817,000元)，董先生持有上海友辰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董先生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雙樺國際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友辰為董先生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由於上海友辰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2013年上述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就此而言，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取得三年豁免，豁免本公司於2011年6月上市時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基準如下：

- (i) 董事承諾，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規定；及
- (ii) 年內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超逾相關上限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經公平原則按市場價格議定，並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關連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方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於回顧年度，除上述向上海奧拓瑪租賃辦公室物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列其他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鄭平先生(附註1)	-	-	282,750,000	282,750,000	43.5%
孔小玲女士(附註2)	-	282,750,000	-	282,750,000	43.5%

附註：

1. 鄭平先生持有友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申集團」)100%權益，且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小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且為鄭平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友申集團(附註1)	實際權益	公司	282,750,000	43.5%
雙樺國際(附註2)	實際權益	公司	169,876,000	26.13%

附註：

1. 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宗德先生為前董事。董宗德先生持有雙樺國際有限公司「雙樺國際」100%權益，彼被視為於雙樺國際持有的169,8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22.19%
- 五大客戶合計	46.12%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2.6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9.26%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向麥克斯銷售、向上海友辰購買貨品及向本公司關連方公司上海奧拓瑪租賃辦公室物業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聯營公司

於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9,906,700元出售其持有麥克斯的49%的股權。本年度無相關出售。

新聯營公司及子公司

於2014年8月7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鷹之星投資」），與上海南方經濟發展集團油品有限公司於同日簽訂合資合同成立三家合資公司，三家合資公司批核名稱分別為(1)上海鷹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上海傲賽潤滑油有限公司(3)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南方經濟發展集團油品有限公司所認繳的49%股權出資尚未實繳到位，上海南方經濟發展集團油品有限公司已以人民幣1元的價格轉讓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簽署轉讓(3)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49%之股權予鷹之星投資。本公司原透過鷹之星投資持有(3)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51%股權，從上海南方經濟發展集團油品有限公司受讓上述49%股權後，鷹之星投資已100%持有(3)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之股權。

因上述合作變更，本公司將暫緩對(1)上海鷹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上海傲賽潤滑油有限公司注資。本公司確認鷹之星投資已於2014年12月25日按原合資合同出資人民幣10.2百萬元到(3)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並將於2015年6月30日以前注資剛受讓之49%股權。

鑒於(3)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海南方經濟發展集團油品有限公司雖為(3)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的潛在股東，彼不屬於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鷹之星投資，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景格職業技術培訓學校合資成立上海鷹之星汽車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鷹之星投資佔股比例為56.25%。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屬獨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可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核數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已由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立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5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任。相關變更因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接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平

上海，2015年3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2010年11月19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鄭先生由1983年至1990年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動力學院教員。於1990年至1993年，彼於福州遠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部件。於1994年至2001年，彼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鄭先生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BVI奧拓瑪董事。於2005年，鄭先生擔任上海奧拓瑪主席及上海雙樺主席兼總經理。自2007年起，鄭先生擔任上海雙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1979年起，鄭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於1983年獲得內燃機電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學士學位。鄭先生為孔小玲女士的配偶。

鄧露娜女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4月1日及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4月1日期間，鄧女士分別為兩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並於2012年3月2日至2014年10月10日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鄧女士於2004年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鄧女士在會計、稅務、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由1995年至2004年，鄧女士於主要會計師行工作，處理多方面的會計事宜以及稅務及審計事宜。自2005年起，鄧女士透過於香港成立一間私人公司開展其個人業務，該公司提供會計、管理諮詢、稅務計劃及公司秘書服務。鄧女士於2012年4月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由2012年4月13日起為期三年，一方可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55歲，非執行董事。孔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孔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孔女士由1983年至1996年於武漢市自動化儀錶廠工作，擔任技術引進辦公室技術員。於1997年至2004年，孔女士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業務。由2000年至2007年，彼出任上海眾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2007年至今，孔女士獲委任為上海雙樺董事。於1980年，孔女士就讀於華中工學院(現已改名為華中科技大學)，並於1983年獲檢測技術與自動儀表文憑。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先生，65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1990年至1994年，彼於上海三電貝洱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於1994年至2001年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2001年至2007年，彼出任上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2007年，趙先生加入上海雙樺擔任獨立董事。由1978年至1982年，趙先生在上海市南市區職工業餘大學(現已更名為上海市黃浦區業餘大學)修讀兼讀課程，並於1982年獲得自動控制專業文憑。趙先生於2002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審定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榮銜。於1989年，趙先生獲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合資格工程師。趙先生於2001年獲「國家重大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於2003年獲授予「中國機械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大師」稱號，及於2005年獲授予「上海市國資系統領軍人材」稱號。

何斌輝先生，47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何先生分別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資本市場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總管及總經理。於2007年，何先生加入上海雙樺擔任獨立董事。自2009年12月起，何先生為財通證券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1987年至1991年，彼於寧波大學全日制主修數學，於1991年獲理學士學位。由1993年至1996年，何先生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已更名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全日制修讀，並於1996年獲得會計專業經濟碩士學位。何先生於1997年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核數師資格。

陳禮璠先生，76歲，於2011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也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1957年至1962年，陳先生在吉林工業大學全日制修讀，並於1962年獲得汽車應用工程學位。於2008年，彼參加並修完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執行董事培訓計劃。彼先後在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學院、交通學院及國際大學汽車工程學院，中德學院和中德工程學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在汽車工程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鄭平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鄧露娜女士，42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有關鄧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丁紹文女士，48歲，本集團子公司上海雙樺副總經理及雙樺汽配總經理，主要負責下屬子公司的生產管理及汽車配件的銷售業務。丁女士自1989年至2000年先後擔任江蘇省徐州市對外貿易公司外銷員、外貿部經理。於2000年至2006年，先後擔任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外銷員、亞洲市場部經理、副總經理。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友申實業亞洲市場部經理、副總經理。自2012年起擔任雙樺汽配總經理，自2014年起擔任上海雙樺副總經理。於1985年至1989年期間在中國海洋大學修讀全日制課程，並獲得海水養殖專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42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有關鄧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除守則條文第A.2.1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此外，在必要時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召開了八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a)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	1/1	8/8
鄧露娜女士	1/1	8/8
(b)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1/1	8/8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先生	0/1	8/8
何斌輝先生	0/1	8/8
陳禮璠先生	1/1	8/8

鄭先生和孔女士為夫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簡介，包括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第21至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
- 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督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如有)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之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會就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之最新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內擬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會於年初通知各董事。定期會議之正式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七日發出。至於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會在合理期限內給予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定期會議四次。董事皆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均會收到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最終的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文件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全體董事亦會適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法規及規定的修訂。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會決定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資料提供及查閱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在擬定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全部呈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交予各董事傳閱，以確保彼等在舉行會議前已就任何特別事宜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倘若任何董事要求獲得除管理層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每位董事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其他資料。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資料之編製旨在使董事會可就有關事項於提呈董事會商議前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鄭平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董事之提名

在考慮新董事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新董事將經評估，當中計及的準則包括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

其後，董事會就參與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在重選中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新成員。

儘管本公司並無制定正式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過程中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包括主席)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之任期超過三年。

董事之培訓

所有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管理責任保險。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方向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於策略性事宜上提供領導。管理層受命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i)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iii)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若干董事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隨後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委聘有助於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之適合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趙鳳高先生、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而陳禮璠先生為主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
趙鳳高先生	1/1
何斌輝先生	1/1
陳禮璠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釐定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包括趙鳳高先生、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而趙鳳高先生為主席。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
趙鳳高先生	1/1
何斌輝先生	1/1
陳禮璠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8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鳳高先生、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組成，而何斌輝先生為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之規定，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之進度。

出席情況

趙鳳高先生	6/6
何斌輝先生	6/6
陳禮璠先生	6/6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對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董事負責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之賬目乃按照一切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揀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亦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1至32頁之獨立審計報告。

在適用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以及審閱其效力。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全面組織架構及根據經驗及業務需要授予個人權力。

本集團已制定控制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刊發而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無形項目及知識產權循環與控制環境的比較、風險管理及控制及有關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監督活動之框架而所作之審閱皆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已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已確定，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未能就2014年12月31日年度之審計服務費與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天健」)達成一致意見，天健辭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自2014年9月19日起生效。

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4年9月19日起生效。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其他服務，就此收取之費用約為人民幣720,000元。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可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10%的本公司股東之要求，在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會議，且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以解決本公司之特定問題。相同之要求和程序亦適用於將於股東會議上審議採納的任何建議。

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申請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開支將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之溝通可增強投資者的信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和其他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的網站亦向股東提供定期更新的集團資料；本公司歡迎有關股東及本集團業務事項之查詢，並會即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將出席於2015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疑問(如有)。

獨立審計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致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33至93頁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綜合財務報表，並且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聘任條款，並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地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審計報告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2015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7,017	261,130
銷售成本		<u>(145,877)</u>	<u>(217,155)</u>
毛利		51,140	43,975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9,527	14,394
銷售和分銷成本		(10,818)	(11,895)
行政開支		(36,530)	(37,204)
其他開支		(671)	(22,214)
融資成本	7	-	(1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6,93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648	(6,202)
所得稅開支	10	<u>(3,320)</u>	<u>(17,522)</u>
年內溢利／(虧損)		<u>9,328</u>	<u>(23,72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9,327	(23,724)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9,328</u>	<u>(23,72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稀釋	12	<u>1.4分</u>	<u>(3.6)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9,328</u>	<u>(23,72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7</u>	<u>(3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35</u>	<u>(23,75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9,334</u>	<u>(23,758)</u>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9,335</u>	<u>(23,7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42,517	146,24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68,881	73,687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墊款		-	101
可供出售投資	16	262	262
遞延稅項資產	26	2,037	2,8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3,697	223,09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7,561	83,304
貿易和應收票據	18	115,172	105,421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9	7,168	12,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8,000	26,000
已抵押存款	21	7,240	5,45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	165,720	174,581
流動資產總額		420,861	407,420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22	61,157	66,27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3	20,300	14,3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b)	-	1,970
撥備	24	666	2,335
政府補貼	25	2,021	1,337
應付稅項		1,177	416
流動負債總額		85,321	86,654
流動資產淨額		335,540	320,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9,237	543,8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5	7,134	11,214
遞延稅項負債	26	561	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95	11,653
資產淨值		541,542	532,20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406	5,406
儲備	28	224,918	223,203
保留盈利		311,213	303,594
非控制權益		541,537	532,203
		5	4
總權益		541,542	532,207

鄭平
董事

鄧露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匯兌波動			非控制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合併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406	133,658	168,183	39,369	(119,378)	(273)	328,996	555,961	4	555,965
年內虧損	-	-	-	-	-	-	(23,724)	(23,724)	-	(23,7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4)	-	(34)	-	(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	(23,724)	(23,758)	-	(23,758)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1,678	-	-	(1,678)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1,047	(119,378)	(307)	303,594	532,203	4	532,2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匯兌波動			非控制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合併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1,047	(119,378)	(307)	303,594	532,203	4	532,207
年內溢利	-	-	-	-	-	-	9,327	9,327	1	9,3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	-	7	-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	9,327	9,334	1	9,33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1,708	-	-	(1,708)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2,755	(119,378)	(300)	311,213	541,537	5	541,542

* 這些儲備賬戶包括綜合儲備人民幣224,918,000元(2013年：人民幣223,203,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48	(6,2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	19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6,932)
銀行利息收入	5	(4,304)	(44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	893	(59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5	-	(10,89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	5	(757)	(812)
折舊	13	14,975	17,02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14	1,825	1,737
解除政府補貼	25	(2,021)	(1,374)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13	-	19,997
存貨減值	17	2	6,5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減值	18	(49)	4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	85
匯兌差額淨額		-	438
		23,212	19,248
存貨減少／(增加)		5,741	(4,715)
貿易和應收票據增加		(9,702)	(44,096)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91	(2,92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49,551
貿易和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122)	8,65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6,084	4,31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970)	(3,030)
政府補助增加		-	120
產品保證撥備減少		(1,669)	(1,533)
		18,665	25,584
經營所得現金		18,665	25,584
已收利息		4,304	447
已付所得稅		(1,672)	(2,160)
		21,297	23,8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297	23,8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質押存款增加		(1,781)	(5,459)
收取聯營公司股利		-	96,398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12,143)	(3,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		(593)	(20,5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返還	14	3,485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683
收到政府補貼		2,110	1,51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9,907
出售聯營公司的資本收益稅開支		-	(2,2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		132,757	63,77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54,000)	(51,000)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165)	109,2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20,000)
已付利息		-	(19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0,19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74,581	62,08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	(472)
		<hr/>	<hr/>
年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5,720	174,581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17,131	117,1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4,577	126,43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	128,104	32
流動資產總額		132,681	126,47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6,313	–
流動資產淨額		126,368	126,471
資產淨值		243,499	243,60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406	5,406
儲備	28	250,789	250,789
累計虧損		(12,696)	(12,593)
總權益		243,499	243,602

鄭平
董事

鄧露娜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2011年6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2.1 呈列基準

合規性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衡量基準

除按照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衡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表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帳時列作權益交易。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與其經營相關並於當前會計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的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時間作出澄清。此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無意產生對並無減值現金的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關聯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並且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明確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⁴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有效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0–2012周期、2011–2013周期、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布的修訂本對許多當前不明確的標準做出較小而且不緊急的變更。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與設備」的修訂本明確實體使用重估模型時，如何處理總賬面金額及累計折舊。資產的賬面金額經重述為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從資產的總賬面金額中抵消。或者，總賬面金額可按符合資產賬面金額重估的方式進行調整，並且累計折舊調整為等於總賬面金額與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金額的差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於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何種次序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明確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種可駁回假設，以收入為基準的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如果無形資產表示為對收入的計量或者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的消費高度相關，則該假設可予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使用權益法。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2.4 新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而非於獨立報表呈報且毋須包括其相關附註，而法定披露亦將予以簡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其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公平值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除外)，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僅在財務報表內有被重估資產的情況下)，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入帳，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被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帳。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即屬本集團關連方：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者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另一方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和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養頭或家庭伴侶的家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某項物業、廠房或設備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屬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之組成部份時，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帳，詳見「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和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大部份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其中某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份，並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貸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和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作出評估。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帳：本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和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和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帳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短期內銷售，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入帳，公平值之正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和收益，而公平值之負債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日期以及僅會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帳。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貸款減值虧損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分別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券證券為持有期間不確定以及可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行情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日時，本集團於少數情況下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的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的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假設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該項已轉讓的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屬資產已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減值則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屬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屬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屬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屬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屬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屬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屬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屬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帳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期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或一項與非上市權益工具相關，並通過交付該非上市權益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價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貸款和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貸款和借貸的其後計量如下：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和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和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的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在賬面值間的差額需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受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在報告期終時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養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和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相關於損益表以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需於損益表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為限，除非：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差額抵銷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終重估和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政府補貼則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會於有系統地以擬作補償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與資產有關，則以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既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方式為將金融工具估計年期內或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退休金計劃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所作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法律或推定責任。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定到期應付時在本集團的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該退休金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終止作資本化。以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擴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本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並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帳。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報告期終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清和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記入損益表。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終，此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若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到收益、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數據。此等假設和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或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重大影響：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管理層需要根據可能分派的股息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

於報告期間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重要的估計不明確因素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會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評估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尚未落實與所得稅相關的若干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實施的稅務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的估計和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變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和稅務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作出。確定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和減值虧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續)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終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所需撇減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撤回。

保修準備

本集團為銷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的產品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將根據銷量及返修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並視情況折讓至其現值。估算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視情況進行修訂。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以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和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4. 經營分部數據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部件。管理層負責監察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地)	158,018	183,912
美國	12,070	28,136
加拿大	18,688	27,647
亞洲	7,217	13,379
其他	1,024	8,056
	197,017	261,130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經營所在地中國。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經營所在地均在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728,000元及人民幣18,844,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58,789,000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和政府附加費並扣減退貨準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97,017	261,13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04	447
政府補貼(附註25)	2,021	1,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撥回	1,931	-
其他	171	271
	8,427	2,092
其他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757	812
外匯收益淨額	343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	59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	-	10,893
	1,100	12,302
	9,527	14,394

附註：於2013年9月6日，奧拓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香港奧拓瑪」，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香港奧拓瑪同意有條件將其持有的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49%股權以人民幣29,907,000元的對價售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億新發展有限公司。處置對價已收訖，人民幣10,893,000元的處置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5,877	217,155
折舊	13	14,975	17,027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1,825	1,737
研發成本		6,061	8,277
經營租賃開支		1,979	2,284
產品保證撥備	24	–	959
核數師酬金		784	1,076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和薪金		29,908	34,4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52	7,348
員工福利開支		2,952	1,908
<hr/>			
		39,412	43,660
<hr/>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3)	1,641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i)	13	–	19,997
存貨減值	17	2	6,5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減值	18	(49)	488
其他應收款減值	19	–	85
出售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757)	(81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893	(59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ii)		209	–
<hr/>			

附註：

- (i)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ii) 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汽車配件(於中國成立)予以註銷。人民幣209,000元的註銷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	190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的規定披露於年內的董事薪酬，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20	42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1,285	8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285	883
	1,705	1,30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何斌輝	60	60
趙鳳高	60	60
陳禮璠	60	60
	180	180

於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2013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i>執行董事：</i>				
鄭平(行政總裁)	120	1,000	-	1,120
鄧露娜	60	285	-	345
	180	1,285	-	1,465
<i>非執行董事</i>				
孔小玲	60	-	-	60
	240	1,285	-	1,525
2013年				
<i>執行董事：</i>				
鄭平(行政總裁)	120	600	-	720
鄧露娜	60	283	-	343
	180	883	-	1,063
<i>非執行董事</i>				
孔小玲	60	-	-	60
	240	883	-	1,123

鄭平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共人民幣400,000元，除此以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董事(2013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三位(2013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898	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197
	1,061	1,097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4年	2013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3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實體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帶來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企業所得稅	2,433	2,178
— 資本所得稅	—	2,244
遞延(附註26)	887	13,10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320	17,52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利得稅」)乃按稅率16.5%(2013年：16.5%)撥備。由於香港奧拓瑪及雙樺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雙樺」)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奧拓瑪及香港雙樺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於2008年12月獲為期三年的「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於2011年10月，上海雙樺獲得了更新的為期三年的「高新企業」認證，於2011年起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的適用優惠待遇。該資格於2014年10月23日屆滿並續期3年，上海雙樺可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雙樺機械」)、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雙樺汽車配件」)、上海雙樺機械銷售有限公司(「雙樺機械銷售」)、廣州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廣州汽車配件」)、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名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鷹之星投資」)以及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友申實業」)於年內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3年：25%)。

適用於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48	(6,202)
按中國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2	(1,551)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2,038)	(2,532)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1,144)
免稅收入	(1,026)	(2,442)
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及稅收減免和補貼影響	(455)	(607)
不可扣稅開支	107	223
計提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供分派溢利5% (2013年：5%)預扣稅的影響	122	3,39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097	5,76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86	4,207
以前年度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轉回	765	9,962
資本所得的稅務影響	-	2,2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320	17,522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2,293,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了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涉及的一筆人民幣103,000元的虧損(2013年：人民幣5,101,000元)。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2013年：6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性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327</u>	<u>(23,724)</u>

	股份數目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0,000</u>	<u>65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12,144	130,439	3,519	4,951	4,888	255,941
累計折舊	(30,031)	(73,978)	(2,660)	(3,030)	-	(109,699)
賬面淨值	82,113	56,461	859	1,921	4,888	146,242
於2014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0,188	684	241	691	339	12,143
出售	-	(893)	-	-	-	(89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5,446)	(8,657)	(319)	(553)	-	(14,975)
轉撥	-	3,950	-	-	(3,950)	-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86,855	51,545	781	2,059	1,277	142,51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22,332	133,751	3,749	5,642	1,277	266,751
累計折舊和減值	(35,477)	(82,206)	(2,968)	(3,583)	-	(124,234)
賬面淨值	86,855	51,545	781	2,059	1,277	142,517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17,319	126,897	3,303	4,372	5,931	257,822
累計折舊	(24,561)	(43,471)	(2,136)	(3,015)	-	(73,183)
賬面淨值	92,758	83,426	1,167	1,357	5,931	184,639
於2013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92,758	83,426	1,167	1,357	5,931	184,639
添置	-	2,021	224	1,165	478	3,888
調整	(5,175)	-	-	-	-	(5,175)
處置	-	-	(1)	(85)	-	(8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5,470)	(10,682)	(359)	(516)	-	(17,027)
減值(附註6)	-	(19,825)	(172)	-	-	(19,997)
轉撥	-	1,521	-	-	(1,521)	-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82,113	56,461	859	1,921	4,888	146,242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12,144	130,439	3,519	4,951	4,888	255,941
累計折舊和減值	(30,031)	(73,978)	(2,660)	(3,030)	-	(109,699)
賬面淨值	82,113	56,461	859	1,921	4,888	146,242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252,000元的若干中國樓宇並未獲得所有權證。年內已全數獲得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明。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5,423	76,590
添置	593	571
調整*	(3,485)	-
年內確認(附註6)	(1,825)	(1,737)
年終賬面值	70,706	75,424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附註19)	(1,825)	(1,737)
非流動部份	68,881	73,687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381,000元的一幅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並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年內已獲得該幅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明。

* 調整指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返還超額支付的購置成本。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117,131	117,131

列示在本公司流動資產中價值人民幣4,577,000元(2013年：人民幣126,439,000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按要求償還。

列示在本公司流動負債中價值人民幣6,313,000元(2013年：零)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按要求償還。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 〔BVI奧拓瑪〕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香港奧拓瑪	香港	1,200,0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上海雙樺(iii)	中國	人民幣389,289,704元	99.999(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製造和銷售
雙樺機械(iv)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99.999(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製造和銷售
雙樺機械銷售(iv)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9.999(間接)	機械設備和電器設備的批發和零售
友申實業(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9.999(間接)	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和汽車空調 零部件銷售
香港雙樺	香港	200,000美元	99.999(間接)	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和汽車空調 零部件銷售
雙樺汽車配件(iv)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99.999(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銷售
昆山小倉壓縮機有限公司 〔「昆山小倉」〕(i)(iii)	中國	1,210,000美元	64.999(間接)	製造汽車壓縮機
鷹之星投資(iv)(v)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99.999(間接)	投資控股及汽車技術服務和 潤滑油的零售
上海鷹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鷹之星石油化工」〕(ii)(iv)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999(間接)	汽車潤滑油、汽車用品銷售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 (「希戈石油」)(ii)(iv)(v)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999(間接)	汽車潤滑油、汽車用品銷售
上海傲賽潤滑油有限公司 (「傲賽潤滑油」)(ii)(iv)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999(間接)	汽車潤滑油、汽車用品銷售
上海鷹之星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鷹之星汽車技術」)(ii)(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6.249(間接)	汽車技術服務

附註：

- (i) 昆山小倉正進行取消註冊。
- (ii) 鷹之星石油化工、希戈石油、傲賽潤滑油及鷹之星汽車技術為於2014年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上海雙樺和昆山小倉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v) 雙樺機械、雙樺機械銷售、友申實業、雙樺汽車配件、鷹之星投資、鷹之星石油化工、希戈石油、傲賽潤滑油及鷹之星汽車技術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v) 於2014年12月31日，鷹之星投資向希戈石油出資人民幣10.2百萬元，擁有51%股權。上海南方經濟發展集團油品有限公司(「南方油品」)擁有希戈石油剩餘的49%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進行出資。

年末後(2015年1月6日)鷹之星投資，與南方油品訂立協議，據此南方油品以人民幣1元的價格將其擁有的希戈石油49%的權益轉讓予鷹之星投資。因此，鷹之星投資擁有希戈石油的所有權益。董事認為鑒於南方油品目前未出資，故不具有任何非控制權益。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	262	262

以上投資於中國一間非上市，且於市場缺乏交投的公司(於市場中無報價)的股本投資。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值。該項投資乃按照成本減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發生的任何減值列賬。

17.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621	24,793
在製品	15,637	19,915
製成品	52,210	52,501
	91,468	97,209
減值	(13,907)	(13,905)
	77,561	83,304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905	7,36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	6,543
年終	13,907	13,905

18. 貿易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346	75,198
應收票據	42,900	31,346
	116,246	106,544
減值	(1,074)	(1,123)
	115,172	105,421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主要以信貸條款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應收票據的信貸期最高為1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和本集團的貿易和應收票據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和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和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9,178	46,275
1至2個月	11,740	19,739
2至3個月	13,839	11,398
3至12個月	38,801	27,420
超過12個月	1,614	589
	115,172	105,421

18. 貿易和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23	635
已確認(減值回撥)/減值虧損(附註6)	(49)	488
年終	1,074	1,123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74,000元(2013年：人民幣1,123,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應收貿易帳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為不可收回。

不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105,198	92,854
逾期少於1個月	2,981	6,407
逾期1至2個月	1,982	1,564
逾期2至3個月	729	1,025
逾期3至12個月	2,668	2,983
逾期超過12個月	1,614	588
	115,172	105,421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還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9.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14	9,773
預付款	2,604	88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4)	1,825	1,737
預付開支	110	350
	7,253	12,740
減值	(85)	(85)
	7,168	12,655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均與預期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相關。以上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與無拖欠違約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相關。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的銀行金融投資產品	48,000	26,000

2014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銀行保本型金融投資產品，投資的到期日為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2月17日。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的到期日為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3月24日。

該銀行金融投資產品在初始確認時即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產品為非上市產品，而且投資期均屬短期，董事認為銀行金融投資產品公平值接近於原值。

2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172,960	180,040
減：用於開具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22	7,240	5,45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5,720	174,581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128,104	32

2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7,801,161元(2013年：人民幣159,884,096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240,000元(2013年：人民幣5,459,000元)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0,500,000元作抵押(2013年：人民幣15,300,000元)(附註22)。

22. 貿易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657	50,979
應付票據	10,500	15,300
	61,157	66,279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4,365	22,329
1至2個月	8,791	17,091
2至3個月	5,359	10,434
3至6個月	9,788	15,276
6至12個月	1,309	605
12至24個月	1,545	28
超過24個月	-	516
	61,157	66,279

貿易和應付票據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0,5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5,3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240,000元(2013年：人民幣5,459,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1)。

2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85	2,781
客戶墊款	6,024	1,264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6,224	6,011
應付薪俸	3,107	3,436
應計負債	560	825
	20,300	14,317

24. 撥備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35	3,868
額外撥備(附註6)	-	959
年內動用金額	(408)	(1,450)
撥回未動用金額	(1,261)	(1,042)
年終	666	2,335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保證，有問題的產品可獲修理或更換。保修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和以往修理和退回水平的經驗作估計。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改。

25. 政府補貼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2,551	8,802
年內收取	2,110	5,123
撥入損益表(附註5)	(2,021)	(1,374)
調整*	(3,485)	—
年終的賬面值	9,155	12,551
即期	2,021	1,337
非即期	7,134	11,214
	9,155	12,551

政府補貼乃就建設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或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而取得。

* 調整指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返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購置成本後本集團無權再享有的應收補助款項(附註14)。

26.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應計費用 和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342	656	1,794	8,711	12,50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19)	385	(969)	(8,598)	(9,701)
於2013年12月31日	823	1,041	825	113	2,80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7)	14	(159)	(113)	(765)
於2014年12月31日	316	1,055	666	—	2,037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91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99
年內動用的遞延稅項	<u>(4,876)</u>
於2013年12月31日	43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2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561</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頒布的實施條例，以及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進行稅務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按上海雙樺及麥克斯保定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自2008年1月1日起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累計可供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不論該等盈利已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於報告日期宣派與否。

於2012年4月13日，香港奧拓瑪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證明，就其在內地取得的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度股息紅利項所得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待遇。2012年度的居民證明已於2013年3月28日取得。因此，本集團從2008年度按照5%的預扣稅稅率對其附屬公司分配的股息紅利確認預扣稅。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雙樺機械	32,045	38,551
鷹之星投資	2,580	—
香港奧拓瑪	1,391	969
香港雙樺	596	371
友申實業	5,562	5,528
希戈石油	85	—
	42,259	45,473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友申實業	—	250
雙樺機械	30,297	25,658
	30,297	25,908
	72,556	71,381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雙樺機械、鷹之星投資、友申實業及希戈石油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稅項虧損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香港奧拓瑪及香港雙樺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該等虧損未能確認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27.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授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2013年：10,000,000,000股) 普通股	83,293	83,293
發行及全額支付：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0,000,000股(2013年：650,000,000股)普通股	5,406	5,406

28. 儲備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133,658	133,658
資本儲備	168,183	168,183
法定盈餘儲備	42,755	41,047
合併儲備	(119,378)	(119,378)
匯兌波動儲備	(300)	(307)
	224,918	223,203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133,658	133,658
資本儲備	117,131	117,131
	250,789	250,789

28. 儲備(續)

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即為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透過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合共4,8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55,000元)，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合共487,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提呈發售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從首次公開發售獲取合共18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760,000元)的所得款項。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56,760,000元扣除遞延上市開支人民幣17,696,000元後所得及額外發行股本人民幣1,351,000元之差額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本集團

2011年3月18日重組後，鄭平和雙樺國際獲發行及配發8,000股和42,000股BVI奧拓瑪股份，代價分別為8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696,000元)及5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022,000元)。鄭平和雙樺國際的總注資額為人民幣132,375,000元。本集團的額外注資人民幣15,657,000元已獲鄭平和雙樺國際豁免。

於2011年6月18日，本集團與友申國際訂立解除契據，友申國際豁免本集團結欠債務人民幣30,700,000元。

本公司

於2011年6月8日，本公司向鄭平先生和雙樺國際收購BVI奧拓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鄭平及董宗德，即友申集團和雙樺國際各自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的5,800股和4,200股入帳列為繳足股款股份。根據重組購入BVI奧拓瑪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人民幣117,131,000元入帳作資本儲備。

28. 儲備(續)

法定盈餘儲備

本集團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把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10%(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實體的註冊資本50%，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有關用途後，法定儲備結餘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根據作為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列賬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本集團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香港雙樺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應付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和22。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租約議定年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76	1,127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1	886
五年以上	17	-
	<u>2,344</u>	<u>2,013</u>

於報告期終，本公司沒有任何經營租賃安排。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	-	352
	<u>-</u>	<u>352</u>

於報告期終，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33.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麥克斯保定	(i)	<u> -</u>	<u>43,298</u>
以本公司股東為股東的公司			
購買產品：			
上海友辰鋁型材有限公司(「上海友辰」)*	(ii)	<u> -</u>	<u>2,817</u>
租金開支：			
上海奧拓瑪*	(iii)	<u>1,229</u>	<u>1,153</u>

附註：

(i) 向關連方的銷售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布價格和條件作出。

(ii) 向關連方的購買乃根據雙方議定的條款作出。

(iii) 向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根據雙方議定的價格計算。

* 以*標注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與關連方的未清付結餘：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上海奧拓瑪(附註)		<u> -</u>	<u>1,970</u>

附註：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33.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00	1,8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13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總額	2,205	1,95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詳細信息已包含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34.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收票據	115,172	105,421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714	9,773
已抵押存款	7,240	5,45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5,720	174,581
	290,846	295,234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62	262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000	26,000

34.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61,157	66,279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85	2,7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970
	65,542	71,030

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	4,577	126,43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8,104	32
	132,681	126,471

35. 公平值和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和應收票據、貿易和應付票據、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之公平值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

於本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須根據公平值等級(第1、2、3層)披露。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籌集融資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和應收票據和貿易和應付票據，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和協議各此等風險的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2.1%(2013年：29.6%)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2013年：99.6%)成本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日後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終對美元、港元及日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匯率變動

	百分比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0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0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	21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21)	
201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8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8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1)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凡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所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總經理和主席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方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行為，最高風險等同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要求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和地區分類管理。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分別11%(2013年：35%)和27%(2013年：54%)的貿易和應收票據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因貿易和應收票據及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和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維持資金持續性和靈活性平衡。

本集團所有報告期內的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和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和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於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負債與股權比率淨值，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61,157	66,27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300	14,3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70
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5,720)	(174,581)
抵押存款	(7,240)	(5,459)
現金淨額	(91,503)	(97,4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1,542	532,20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7.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5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於2014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91,504	528,617	379,596	261,130	197,017
銷售成本	(454,752)	(415,742)	(314,676)	(217,155)	(145,877)
毛利	136,752	112,875	64,920	43,975	51,140
其他收入和收益	2,066	4,800	3,105	14,394	9,527
銷售和分銷成本	(21,066)	(18,154)	(16,210)	(11,895)	(10,818)
行政開支	(47,350)	(42,534)	(34,379)	(37,204)	(36,530)
其他開支	(1,846)	(5,833)	(603)	(22,214)	(671)
融資成本	(6,115)	(8,140)	(6,442)	(19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094	23,655	15,737	6,932	-
除稅前溢利	89,535	66,669	26,128	(6,202)	12,648
所得稅開支	(8,755)	(7,654)	(4,288)	(17,522)	(3,3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780	59,015	21,840	(23,724)	9,32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541	59,015	21,839	(23,724)	9,327
非控制權益	(761)	-	1	-	1
	80,780	59,015	21,840	(23,724)	9,328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19,951	795,382	689,081	630,514	634,558
總負債	(339,084)	(243,573)	(133,116)	(98,307)	(93,016)
非控制權益	-	(3)	(4)	(4)	(5)
	380,867	551,806	555,961	532,203	541,537